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9.6)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10.24)

101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1.2)

校長核定通過(101.11.7)

-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本系專任教師不得轉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
- 第八條 本原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若為兼任年資時，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佐證資料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至多三人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的相關證明或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教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的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

事項，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原則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 科目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年資 (合計最高以 25 分計)		評分
專業工作年資 (符合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基本條件者以 20 分計, 每增加 1 年加計 1 分。)		
二、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合計最高以 75 分計)		
1. 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作品(含專業著作、論文、書籍、作品成果發表、經營實務成果)。 2. 獲取與本系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或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課程之結業證書等。 3. 持有與本系屬性相關的國家考試、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明、國內外具經濟價值的專利, 或經公部門或國內外學術單位頒發的成就認定。 4. 擔任一個任期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的職業公(工)會理、監事或相關行業經理級以上職務。 5. 主持與本系相關之事業, 並具有管理實務經驗至少 6 年以上者。		
總 計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分總和須達 70 分(含)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 75 分(含)以上；副教授級須達 80 分(含)以上；教授級須達 85 分(含)以上得以聘任。

※若所任教科目無直接相關之國家證照檢定或無國際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 則上述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合格分數得酌減 10 分。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人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教 科目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貳百字為原則。)</p>					